

鄂尔多斯市康巴什区人民政府文件批办单

来文单位	财政局	等级		收文日期	2024.9.3
		文号	鄂康财字 〔2024〕89号	收文编号	
文件标题	关于处置国有房产资产事宜的请示				
领导批示	<p>区长意见：</p> <p>副区长意见：同意外置。</p> <p style="text-align: right;">王宇 10/28</p>				
拟办意见	主任意见：				
	副主任意见：				
	<p>呈请常青副区长批示</p> <p style="text-align: right;">王宇 9.3</p>				
文电组意见：					2024.9.3
备注					



康巴什区人民政府办公室文电会议室

承办人：王红艳（8594000）

具备处置条件。为进一步减轻政府财政压力，现申请将上述涉案房屋资产依法依规公开拍卖，用于清理财政往来账款，确保财政往来账款清理消化目标如期完成。

妥否，请批示。

鄂尔多斯市康巴什区财政局

2024年9月3日

(联系人：孙刚 联系方式：3886983)

鄂尔多斯市康巴什区财政局

2024年9月3日印发
